

天主教輔仁大學與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選拔優秀實習生為儲備幹部，並提升畢業後回流企業就業之意願，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茲經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第一條 合作項目：

- (一) 校外實習方案。
- (二) 儲備幹部計畫。

第二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甲、乙雙方應由甲方系所主任或教師代表與乙方企業人力資源或本實習相關之部門代表，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

第四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 研商實習相關事宜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 分發實習學生至業務單位實習。
- (三) 實習期間雙方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 監督輔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學生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工作管理規則之行為，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五條 乙方提供之實習相關資格如下：

- (一) 院系所：外語學院。
- (二) 年級：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
- (三) 實習時間：
 - 寒假期間為期一個月。
 - 暑假期間為期二個月。
 - 大四上、下學期：每周至乙方實習 3-4 天。
 - 短期臨時工讀或實習：依乙方實際需求提前知會甲方。

第六條 甲方之權責：

- (一)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
- (三)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 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說明會與校園徵才活動。

第七條 乙方之權責：

- (一)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實習成效評定。
- (三)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且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危險性的工作。
- (四) 實習期間，乙方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五) 寒、暑假實習期間，薪資計算方式採月薪制，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規定之基本薪資。每月工作天數及工時等，均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實習排班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排定班表。
- (六) 學期間之實習期間，薪資計算方式採月薪制，不得低於勞委會所規定之基本時薪。每月實習時數不低於 90 小時。實習排班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排定班表。
- (七) 短期工讀薪資計算方式採時薪或日薪制，均不得低於勞委會所規定之基本時薪。
- (八) 實習生完成實習時數後，乙方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
- (九) 實習生畢業後可依乙方規定申請轉任正職員工，實習時數得以累積並認定為工作年資。
- (十) 乙方應給予實習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八條 實習生完成實習時數，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得參與乙方之儲備幹部計畫。

第九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本合約之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

第十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地 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執行單位：外語學院

周善行

(簽章)



(學校章)

乙 方：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蓓莉

地 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

統一編號：89829609

唐蓓莉

(簽章)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